

济环审（嘉祥）〔2024〕2号

关于嘉祥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嘉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祥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嘉祥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嘉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嘉祥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嘉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项目，位于嘉祥县嘉祥街道嘉北新区北外环以北、洪山路北延以东，总投资 25000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主要建设格栅、提升泵、生化池、沉淀池、泵房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供水供电等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不包括中水处理工程、厂外污水提升泵站、人工湿地、废水收集管网、厂外排水管网等。项目设计处理规模 4 万 m³/d，服务范围为嘉北新区污水及老

城区嘉北路以北至老赵王河区域，以生活污水为主同时接纳部分工业废水，采用“预处理+改良 A²O+重力沉降+磁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的尾水部分经中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剩余尾水经老赵王河河道进入吉祥湖湿地净化处理后排入老赵王河，最终汇入洙水河。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清洁生产等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运行管理中须重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对工程中的粗格栅渠、泵站、细格栅渠、沉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等单元进行密封负压收集，收集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控力度，及时转运污泥，缩短其在厂内堆放的时间，按照风向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的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自身产生的生活污水、脱水机房产生的设备冲洗废水、反冲洗废水等，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废水总排口尾水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重点保护区域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标准(除总氮外，其余指标均能满足IV类标准)。

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拟建格栅、旋流沉砂池、细格栅、水解酸化池、生化池、二次沉淀池、磁混凝沉淀池、V型滤池、活性炭滤池、紫外线消毒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车间、管道等进行重点防渗，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并保留完备的防渗工程施工影像及相关材料。按《报告书》要求设置3个监测井开展动态监测，避免对地下水环境和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三)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 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格栅渣、沉淀池沉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脱水后的污泥、废活性炭收集后外运资源化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化验废液、在线监测废液、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废紫外线灯管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五）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438\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21.9\text{t/a}$ 。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加强运行管理，定期对污水厂的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等，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及在线监测装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及导排系统，强化与嘉祥县污水处理厂、嘉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风险预案联动，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七）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评估，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和环保设施。

（八）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排气筒规范设置采样监测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规范设置废水采样点；按规定建设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管理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依法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竣工后，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

2024年9月27日

抄送：嘉祥县应急管理局

嘉祥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山东公用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

2024年9月27日印发